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云翼”）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培训资质，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教育”）此前与华夏云翼签署的《培训合作协议》得到了良好的执行，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对 CCAR-142 部培训的需求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教育与华夏云翼就 CCAR-142 部培训相关事宜签署《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拟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，同时调增关联交易额度至 1,640.00 万元，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仇锐、彭泗清、刘文君

2023年10月24日